

國立金門大學健康護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09月05日102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籌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09月25日102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健康護理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依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暨相關法規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，並設院務代表若干人，院務代表依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。
 - 二、推選代表：由各系推選之教授、副教授、或助理教授，每系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職責如下：
- 一、訂定及修正院長遴選辦法。
 - 二、訂定及修正本院相關規章。
 - 三、議決本院重要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二次，由院長召集之，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建請院長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簽名委託代理人(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)代為出席及投票。
- 第六條 院務會議應有過半數出席代表出席始得開議，各項重大議案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發佈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